

个人信息保护:作为基本权利的解读

张超¹, 周博文²

(1. 青岛大学 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2. 天津外国语大学“一带一路”天津战略研究院, 天津 300011)

[摘要]个人信息保护将个人信息视作权益的传统模式已难以胜任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要求,有必要将个人信息上升到宪法维度中的基本权利予以保护。基于基本权利视角下构建个人信息权,对于数字时代的人权保障更具深远意义。确立以人的尊严和自由为核心的个人信息权,需要国家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具体而言,首先应当加强个人信息权作为基本权利的地位,并健全相应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其次,使专门机构在个人信息保护中依法履责,发挥作用;最后,注重司法机关作为“最后防线”的地位,完善个人信息权的司法救济渠道。

[关键词]个人信息权;基本权利;保护义务;信息保护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2.03.013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22)03-0085-07

如何加强数字时代下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已经引起全社会的重视。2021年11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文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是我国顺应数字时代下社会治理的新格局、新变化,对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所作出的强有力回应,它的出台使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水平提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进程来看,对于个人信息是权利抑或权益的属性界定一直处于模糊不清的状态,在理论界或实务界都存有争论。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对个人信息权作出直接规定,因此它仍然是一项新型权利,而并非是法定权利。^[1]

不宁唯是,学界过往的研究较多是基于私法角度对个人信息的理论进行建构;但伴随着信息聚合的不断加速,个人同强大的信息处理者之间不平衡之状态呈现愈演愈烈的趋势,私法下的个人信息保护模式在此时也略显捉襟见肘。因此,有必要从基本概念入手,在学理上进一步廓清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理论问题,洞察个人信息的底层逻辑。本文将个人信息的属性为出发点,并结合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布与施行,尝试对作为基本权利的个人信息权予以证成,并阐释个人信息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其深层所内蕴的功能与价值,以期能够为数字时代下的人权保护提供新的思路。

一、个人信息权益属性界定的基本面相

个人信息保护的核心争点在于:个人信息究竟是权利还是权益?两种不同的保护路径对个人信息产生的影响也不尽相同。对于个人信息的基本属性,目前学界尚无统一的意见。但就立法上的采取的保护路径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文简称《民法典》)中并未对“个人信息权”作出规定,只是采用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的描述;同样,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也只是以“为保护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制定本法。”来宣告自身立场,因此,立法上采取权益方式进行保护的取向是较为明确的。支持权益保护方式的论者主要认为,个人信息中的公共利益高于私人利益,赋予公民个人信息权无益于信息的流通与共享。但问题的关键在于,个人信息权是否必然与公共利益产生冲突,过分注重公共利益是否会对私人权利产生较大冲击?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之一即在于没有准确把握个人信息的概念和属性,因此,下文将对个人信息的概念与属性展开归纳和总结,试图打通个人信息的基本脉络。

(一) 个人信息的内涵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

[投稿日期]2022-06-08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编号:18ZDA145)

[作者简介]张超(1997-),男,汉族,山东威海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宪法学。

[通讯作者]周博文(1983-),男,江苏南京人,博士,研究员,研究方向:社会治理。

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洞悉该定义,界定个人信息应当直击信息的“可识别性”这一要素。那么,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性”应当从哪种角度来进行理解呢?这实际是立法技术上一一种较为模糊的概念界定方式。首先,就“识别”一词,在现代汉语当中可以理解为“辨认、辨别、区分”,意在将处于某种特定环境下的客体与其他一般客体相区别开来。而在识别特定的客体时,就需凭借一些能体现特定客体独有的属性与特征的信息。此时,信息便成为区分特定客体的“媒介”。其次,伴随着大数据、AI等技术的发展,以及各种科技巨头垄断地位的不断强化,整个社会似乎正处在一个时刻“被监视”的场域之下。个人在享受信息时代带来的便利的同时,难免会在信息网络空间留下一些细微的信息痕迹。这些痕迹如果经过技术手段的拼凑,很容易就能够描绘出一幅幅个人用户的数据画像,用以直接或间接识别特定的个人。由此不难看出,信息时代科技的迅猛发展急剧增加了个人信息泄露的危险性。

因此,纵观世界各国的立法,各国立法机关通常采取扩大化解释的手段,对各种能够直接或间接识别特定个人的信息予以保护。通常认为,能够直接识别出特定的个人信息的要素,主要包括诸如姓名、身份证号、地理位置、网络身份信息等标识;而间接识别的个人信息范围则较为宽泛,它不能直接对特定的个人做出识别,而是需要与已经掌握的其他个人信息相结合才能够认定特定的个体。通过立法上这种模糊处理的方式,实际上能够在大量场景下对个人信息予以保护。

以被称为“史上最严个人数据保护条例”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为例,该条例与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了相似的保护路径,其中第1章第4条(1)中对个人信息采取了如下定义:“‘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可以直接或间接识别的人,特别是通过参考诸如姓名,身份证号码,位置数据,在线标识符之类的标识符或特定于该自然人的身体,生理,遗传,精神,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的一个或多个因素。”^[2]相较《个人信息保护法》,《通用数据保护条例》采取了对个人信息予以明确定义,并详细列举了可识别的个人的范例,此种模式体现了其在最大范围内保护个人人格利益的立法取向;当面临具体的司法实践时,能为社会公众提供了相对确定的行为预期,更加便于公民“对号入座”,做出选择,同时也增强了个人信息概念在实践中的可

操作性。

(二) 权利抑或权益:个人信息属性界定之疑

在西方国家,权利观念早已深入人心,对于个人信息的权利属性基本上得到了较为统一的认识。而在我国权利文化相对薄弱的背景之下,个人信息权这一新兴权利,能否被视作一项独立的权利,作为各派学说的核心争点,在学界引发了激烈的讨论。为方便进行探讨,在此将学界关于如何界定个人信息属性的两种不同观点分别称为“法益说”与“权利说”。

“法益说”的立场在于,对个人信息诚然需要加以保护,但不必上升到作为一项权利进行保护的高度。持此观点的学者主要认为,基于个人信息所独具的特殊属性,个人信息不能像其他普通权利一样为个人所占有^[3];个人信息由于其天然所具有的公共流通属性,主要存在于社会交往之中,强化个人信息权会导致社会信息的流通不畅^[4];此外,如果将个人信息上升为一项权利,会使得不同社会个体之间的权利与自由发生激烈冲突,从而不可能是法学意义上真正的权利。^[5]

与之针锋相对的是“权利说”,持此种观点的学者主要认为,大数据时代之下,个人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地位日益悬殊,在这种极度不平衡的构造之下,更应当对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用户加以倾斜性保护;如果仅仅将个人信息视作权益,会导致此种失衡状态更加严重^[6];与权益保护的模 式相比较,通过权利对个人信息加以保护能够为其提供更为准确的权利基础,提升社会预期的稳定性,从而实现对个人 信息更为完善的保护^[7];此外,将个人信息通过权利化的方式进行保护在世界范围内也是一项趋势,在建立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的背景下,构建个人信息保护权利体系更需体现中国特色^[8]。

事实上,就我国的立法现状来看,上述争议并不能得出唯一答案。我国目前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所采取的路径,既有可能是将其作为一项权利加以保护,也可能作为一项权益加以保护^[9]。但不论是从理论角度或是现实角度出发,个人信息完全具备“权利化”的条件,本文更倾向于“权利说”学者的观点。实际上,自人类诞生之际,信息便开始在人与人之间传递与流通。之所以要对个人信息加以保护,正是出于个人信息的所有者“人”这一主体的认可与尊重,这应当是整个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建设的逻辑起点。尽管个人信息保护的客体是所有者的个人信息,然而这个客体的根本基础应当是“人的尊严与

自由”这一价值内核。

有学者提出个人信息具有双重属性的论断,认为个人信息同时折射出人格属性与财产属性。^[10]然而,个人信息正因其依附于“人”这一主体,其自身属性才得以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价值。“法益说”的最大弊端在于,它过分强调了个人信息在流动过程中所体现的公共价值,而忽视了对“人”这一个体本身的关切与保障,漠视了人的尊严和人的自由发展,甚至可能导致个体沦为信息传递的工具。个人同信息处理者之间,天然处于不对称的权力结构之下,仅仅将个人信息置于权益层面加以保护,将进一步加剧个人与强大的信息处理者之间的此种不平等关系,在个人受到侵害时,获得救济与保护的困难程度也可想而知。由此可见,将个人信息视为是权益的做法并不可取。同时,历史和现实也表明,通过权利义务的设置,是对人的尊严与自由进行保障最为妥帖、同时也最为有效的方式。因为作为价值客体的人的尊严抑或自由,无法通过其自身实现对人的保护,只有经过法律将其“权利化”后,才使其有了发挥保障功能的可能性。结合上述对个人信息的本质以及“以人为本”价值的深刻理解,本文认为,个人信息应当以权利作为其概念基础,使个人信息在权利义务规范体系的保障之下获得安顿。

二、个人信息权成为基本权利

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个人的日常生活正悄然发生着改变,但在技术发展背后对个人信息安全造成的风险往往使个人难以察觉。因此,确认个人信息权的基本权利属性,实现对个人信息安全的全方位保护,以防范来自公私主体对个人信息安全造成的威胁,是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手段。个人信息权作为基本权利,具备基本权利相应的性质与功能;同时,个人信息权的基本内涵也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下文简称《宪法》)的部分条文中,于法有据;此外,作为基本权利的个人信息权,其深层还蕴含着以保障人的尊严和自由为核心的价值基础。因此,确立基本权利框架下的个人信息权为数字时代的社会治理与人权保障提供了可行方案。

(一) 个人信息权具备基本权利的性质与功能

基本权利是指人生而为人所享有的最为基础和本源的权利。^[11]德国宪法学上的理论认为,基本权利具备“主观权利”与“客观法”的双重性质。基本权利既有个人要求国家停止侵害的主观防御权能色彩,同时国家也要对个人承担起相应的安全保障义

务,为实现人的自由发展而努力,并必须自觉遵守此种“客观规范”。^[12]以此种理论为基础,基本权利在“主观权利”与“客观法”的维度之下,成为了个人得以抗衡公权力的强大武器。那么,在此探讨的个人信息权是否同样具备上述双重性质?答案应当是肯定的。

在“主观权利”的维度之下,个人信息权的核心功能在于“防御”,当出现了国家公权力侵害个人信息的情形时,个人可以凭借各种手段对抗公权力主体,同时,公权力自身也必须履行不干涉个人信息权的消极义务。而在“客观法”的维度之下,更需要国家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基本权利的实现,诚然需要国家不对个人加以干涉,但若使基本权利不至于沦为“纸面上的权利”,更需要国家公权力机关承担国家保护义务并积极作为,采取相应的措施与手段,为基本权利真正得以落实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对于基本权利的“客观法”功能,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制度性保障功能。这是指为了保障基本权利的实现,国家应当通过立法来建立和维护各种制度以促进基本权利的实现。

2. 组织和程序保障功能。这要求国家要积极建立各项组织,完善公权力行使的程序,以保障基本权利得以落实。

3. 狭义的保护义务。狭义的保护义务,指国家应当保护基本权利免受任何来自任意第三方所造成的威胁。这种威胁既可能来自于其他平等主体,也可能来自各种公权力部门,还有可能来自于国外的个人或组织。可见,基本权利的“客观法”性质,使得国家既要承担排除可能来自任意第三方给个人信息造成损害的这一积极保护义务,同时,也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和促进公民个人信息权的实现。

个人信息权作为基本权利所具备的双重性质,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立法实践当中也有迹可循。《个人信息保护法》在第2章第3节中,要求国家机关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严守法律底线,依法定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并遵循相应程序。此即在“主观权利”的维度之下,要求国家机关承担不得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处理个人信息的消极义务。而关于“客观法”功能的实现,就制度性保障层面而言,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代表,构建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相关立法活动,正是国家积极履行制度性保障功能的表现^[13];在组织和程序保障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在第6章规定了承担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具体部门,要求其积极践行保障个人信息权益的义务,防止个人信息权受损;在狭义的保护功能层面

上,我国已经在民法、刑法、行政法等领域初步建立起侵害个人信息的救济机制,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章当中也专门对个人信息的跨境使用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防范来自域外主体对个人信息造成的损害。由此,作为基本权利的个人信息的权利,被赋予了在社会生活中对各类公私主体的信息处理行为进行合理规制的强大效力。

(二) 个人信息权可被我国《宪法》既有条款所吸纳

为进一步印证个人信息权的基本权利属性,还应当回归到我国《宪法》的文本,在《宪法》相关条款中寻找个人信息权何以成为基本权利的理由。实际上,证成个人信息权的基本权利性质,可以从现行《宪法》的多个条文当中寻求依据,下文将对这些条文展开详细论述。

《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该条款于2004年宪法修改时正式纳入我国的宪法文本中;作为我国宪法中保障人权的纲领性条款,将人权以概括性保护的方式纳入宪法规范中,突出了人权在国家生活中的重要价值。同时,该款也被认为是在立法技术上,为适应未来不可预期的社会变化而设置的概括性条款。^[14]客观世界一直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之中,法律在维持自身稳定性的同时,也必须能够适应社会的变迁与发展。这便是法律的“时滞”(time lag)问题,“如果一部宪法规定的极为详尽且不易得到修正,那么他在某些情形之下就可能成为进步和改革的羁绊”。^[15]于此情形之下,“人权条款”为以个人信息权为代表的新兴权利提供了“安身之所”,^[16]这既坚定了宪法作为公民权利保障书的基础性作用,也使得宪法能顺应时代变迁,及时对相关问题作出回应。

《宪法》第38条规定,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学界倾向于将该条作为证成个人信息权的基本权利性质的宪法基础,而该条款也被称为是我国宪法当中的“人格尊严条款”,这一条文应当是构建整个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逻辑出发点,也是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根基本价值遵循。当下社会正在进行的大规模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时刻都存在着将“自然人”工具化为信息社会的“数字人”的危险。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将严重危及人的尊严与自由。在康德古典哲学的范畴之下,人的存在本身就应当是目的,而不能仅仅作为手段。构建规范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体系,其核心便在于保障个人的人格尊严与自由发展。^[17]个人信息保护的本质,便在于使个人在信息处理活动中尽量规避人格尊严遭受侵害的风险,因此,从“人格尊严条款”出发论证个人信息权也具有合理性。

(三) 个人信息权的价值基础:人的尊严与自由

作为基本权利维度下的个人信息权,其内在价值基础是人的尊严与自由。构建个人信息权,正是信息时代保护个人尊严与自由的现实要求。人作为一切价值的本源,拥有不可侵犯的地位。社会治理在数字时代下越来越依赖于算法、数据和信息,在这一进程之中,个人尊严与自由受到不当干预的风险也急剧升高。就人的尊严这一概念而言,它是对人的平等地位以及个体价值的肯定,是人与生俱来的禀赋。简单来说,人之所以为人,就应当像人一样去生活,而不能遭受非人格的待遇,不能沦为手段或者工具。而人的自由,不仅包含了“我”作为独立的个体不受外界的干涉的理念,还意味着处于这种状态下,“我”能够基于理性的欲望主导积极地做出某种行为的权力或能力,“我”成为“我”自己的主人^[18]。

当前信息处理者所运用的某些处理个人信息的手段,正使人的尊严与自由不断遭受威胁。举例而言,在网络消费的场景之下,当互联网企业对消费者的购买喜好、消费记录、浏览记录等信息进行收集后,就可以轻松描绘出消费者的用户画像,并精准对消费者进行产品营销。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互联网消费的快速发展,但也使得消费者个人受困于特定的“信息茧房”,在进行产品消费时不能自主做出选择。消费者作为独立的个体,在面对琳琅满目的商品时,做出何种选择应当基于其自身的自由意志,而不是在这一选择的过程中“被代表”。再如,现在为人们所熟知的“大数据杀熟”现象,实质上也是对公平交易的市场主体的歧视,严重侵犯了个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大数据杀熟”通常包含“信息收集—用户画像—区别定价”三步流程。当平台通过算法收集到消费者的年龄、性别、喜好和消费能力等各方面信息后,便会对这些数据进行处理和加工,针对不同消费者推送不同的价格定位,做到“千人千面”,最终实现“千人千价”^[19]。面对此种隐藏在平台背后的行为,个人用户难以察觉自己正在遭受不平等的对待,同时也侵犯了个人在消费者身份下所享有的合法权利。

确立个人信息权,其根本目的在于强化对人的保护。面对“信息浪潮”的冲击,以及个人信息所体现的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的双重特性,使得个人在享受着信息的流通与共享带来的各种便利的同时,也背负着个人尊严与自由等价值追求遭受损害的风险。为实现这二者之间的平衡,有必要将人的尊严与自由作为个人信息权的价值基础,这对于信息化时代的人权保障而言更具现实意义。因为一切科技

的发展,其最终目的都应当是以人为本,如果科技的发展逾越了这一底线,势必会减损个人的社会主体地位。确立个人信息权,也将规范各类信息处理者的行为,促进信息处理者合法收集、运用个人信息。这既有利于加强信息时代下对公民人权的保障,同时也有利于实现个人信息的价值最大化。

三、个人信息权的规范建构

在对上述理论问题有了初步认识后,更值得关注的是如何推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个人信息法律保护模式。根据前文所述的基本权利“客观法”功能,可以推导出国家为保障基本权利实现应当承担保护义务。而作为一项基本权利的个人信息权,其确立是基于理论和现实的需要,是信息时代保障公民权利的必然选择;国家对于保障个人信息权,推动规范的个人信息权利体系的完善,需要积极履行相应义务,以保障公民的尊严不被侵犯以及实现人格的自由发展。

(一)健全保障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体系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发展进程中一座全新的里程碑。但纵览整部法律,一个突出的问题在于该法对国家保护义务的关注度较低,仅在第6章“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中对国家所要承担的相应保护义务作出集中规定,大部分内容仍在于对信息处理者的处理行为进行规制。而在其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3条中规定,“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该条内容实际更具宣示性,并未对国家应当承担的具体保护义务进行规定。

个人信息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是国家保护义务实现的重要一环。不能仅仅依靠一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布,就宣告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建立取得成功,还需要与其他法律法规相辅相成,共同发挥保障个人信息权的功能。实际上,立法机关对相关问题也早有关注,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说明”中就曾提到,要做好《个人信息保护法》与相关法律的衔接,将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制度规则落到实处。个人信息保护现在已经进入专门法保护的“时刻”,如何推动各相关法律间的融会贯通,更好保障公民个人信息权,值得立法机关更加细致深入的思考。对于相关法律中的规定,如对个人信息的定义、个人信息的收集范围、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时

享有的权限和应遵循的程序,以及公民在个人信息权受到损害后如何通过相关渠道进行救济等问题,都需要立法机关的进一步明确,从而规范目前实践中存在的相应问题。只有在相关的法律制度完善后,公民才能真正运用法律武器保障个人信息权,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在行使公权力时也能有法可依,从而实现对个人信息的全方位保护。

(二)发挥专门机构在保障个人信息权中的作用

行政机关在社会治理过程中接触到了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同时也是最容易对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威胁的部门。因此,行政机关在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应当恪守合法性原则,采取公开、透明的手段处理个人信息,并在履行社会治理职能的过程中注重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目前由国家网信部门在宏观层面对个人信息保护与监管开展工作,国务院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辅助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个人信息保护与监管发挥补充性保障功能^[20],由此建立起全方位、多层级的个人信息保护与监管体系。

作为统筹各方以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专门机构,网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促进信息安全、高效流通的职能,细化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细则,及时制定个人信息收集与处理的规则与标准,引领信息处理行业标准的及时制定与完善,推动行业自律的形成,并完善公民个人信息权受损的投诉、举报机制。而就国务院其他部门而言,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并未具体规定应当依照哪些法律、行政法规,由哪些部门履行职责;在实践中,主要以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电信业监管部门为代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与监管职能。针对此种情况,也需要立法机关在今后的立法活动中进一步明确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职权和职责范围,以及相关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管职责的法律依据。就地方政府个人信息保护与监管部门而言,由于当前地方立法的自主性,使得各地目前履行具体职责的部门各具特点,执法权力的来源与职责范围也不尽相同。作为国家权力下沉到基层的“代言人”,各地政府应当明确本级政府中具体由哪些部门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职责,并对其权力来源与职责范围作出详细规定,充分发挥对个人信息安全监管与保障的职能。具体实践中,可以由单个部门统筹地方政府的个人信息监管与保护职权,加大机构整合的力度,防止由于多头监管而使得不同部门间的职责重复、交叉,导

致出现问题时相互推诿,降低个人信息保护的质量与效率。

(三)完善个人信息权的司法救济路径

司法机关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同时也是国家保护义务的承担者,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及时弥补法律漏洞、完善法律规定的的作用。尽管现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已经较为完善,但不可否认在某些领域内仍然存在立法空白。同时,由于信息技术自身不断发展的特性,也会随时给当前的立法成果提出新的问题,带来新的挑战,此时便需要司法机关遵循个人信息权的价值取向,及时对相关问题作出司法解释。面对个人信息中内蕴着巨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司法机关可以通过在个案中进行司法解释,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司法路径,并进行归纳总结,及时推出相关指导案例,为实践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参照与指引。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还确立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公益诉讼路径。实践中侵犯个人信息权的案例波及面广,受害人数量通常较多,并且面临高额的诉讼成本,也使得部分受害人在维权时望而却步。公益诉讼为降低受害人的维权成本,保障公民个人信息权提供了一条全新的进路,同时进一步节约了司法资源,也能在社会层面起到警示和教育作用。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法》将提起诉讼的主体限定在人民检察院、法定的消费者组织和国家网信部门认定的组织,而《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行尚未满一年,相关制度的确立仍然处在探索阶段。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公益诉讼,可以借鉴当前已经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建立的公益诉讼的经验,通过停止侵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相应的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规范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行为,弥补受损的个人信息权。

四、结语

互联网自诞生之际,便作为信息的流动渠道而存在。而人类社会的信息交换与传递,也并非今日才有之事。之所以要注重对收集和利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规制,正是因为大数据时代,不论是信息的产生、传播速度,或是信息的处理和分析能力,都发生了惊人的巨变;个人在“信息洪流”的冲击之下,极有可能对相关个人信息失去控制,导致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定位存在着不确定性。此种背景之下,确有必要将个人信息权上升到基本权利的高度进行保护。以基本权利为出发点的个人信息权,对于构建

独具我国特色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进一步强化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场景下对个人信息权的保护,其重要意义不言自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体现了对人的尊严与自由的尊重,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建设进程中的一项巨大成就。“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的出台固然十分重要,但如何将法律制度进一步落实则是真正需要引起全社会关注的问题。这不仅需要执法机构的细化与安排,更需要的是整个社会的通力协作。唯有如此,在基本权利框架下的个人信息权才能真正发挥保障人民福祉的价值。

参考文献

- [1]付新华.个人信息权的权利证成[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5):123-140.
- [2]高富平.GDPR的制度缺陷及其对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的警示[J].法治研究,2022(3):17-30.
- [3]吴伟光.大数据技术下个人数据信息私权保护论批判[J].政治与法律,2016(7):116-132.
- [4]高富平.个人信息保护:从个人控制到社会控制[J].法学研究,2018(3):84-101.
- [5]杨芳.个人信息自决权理论及其检讨——兼论个人信息保护法之保护客体[J].比较法研究,2015(6):22-33.
- [6]吕炳斌.个人信息权作为民事权利之证成:以知识产权为参照[J].中国法学,2019(4):44-65.
- [7]王成.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 mode 选择[J].中国社会科学,2019(6):121-146.
- [8]程关松.个人信息保护的中国权利话语[J].法学家,2019(5):17-30.
- [9]张新宝.《民法总则》个人信息保护条文研究[J].中外法学,2019(1):54-75.
- [10]彭诚信.论个人信息的双重法律属性[J].清华法学,2021(6):78-97.
- [11]林来梵.宪法学讲义[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298.
- [12]张翔.基本权利的双重性质[J].法学研究,2005(3):21-36.
- [13]张翔.个人信息权的宪法(学)证成——基于对区分保护论和支配权论的反思[J].环球法律评论,2022(1):53-68.
- [14]姚岳绒.论信息自决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在我国的证成[J].政治与法律,2012(4):72-83.
- [15][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420.
- [16]张薇薇.“人权条款”:宪法未列举权利的“安身之所”[J].法学评论,2011(1):10-17.
- [17]张新宝.论个人信息权益的构造[J].中外法学,2021(5):1144-1166.

[18]李强. 自由主义[M].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5:18.

[20]戴激涛. 数字社会治理的权利逻辑:以个人信息权为中心[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2,24(1):53-64.

[19]廖建凯. “大数据杀熟”法律规制的困境与出路——从消费者的权利保护到经营者算法权力治理[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0(1):70-82.

[责任编辑 王云江]

The Righ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Interpretation As A Fundamental Right

ZHANG Chao¹, ZHOU Bowen²

(1.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2. Tianjin Strategic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Belt and Road”, Tianjin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Tianjin 300011,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model of trea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rights and interests is no longer sufficient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afeguard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it is necessary to elevate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a fundamental right for protection in the constitutional dimension. To establish the righ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with human dignity and freedom as the core, the state needs to assume the corresponding protection obligations. To be specific, firstly, the status of the righ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a fundamental right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system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hould be improved. Secondly,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should perform their duties and play their roles i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Finally, the judiciary should play a role as the “last line of defense” and improve the judicial remedy channels for the righ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Key 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 fundamental right; protection obligation; information protection